

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股票代码：6880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7 月 9 日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通讯会议并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登入会议的股东无权参与通讯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综合保税区 T6-5 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

目前公司已经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8 号）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9 日